
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
关于印发《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年级组：

现将学校《教职工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学习，并严格执行。

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
2022年10月12日

主题词：学校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 处理暂行办法 通知

湘西州第二民族中学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印发

为深入贯彻州、县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省教育厅，州、县教体部门相关工作要求，依法开展疫情防控，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州纪委《22种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需承担法律后果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订湘西自治州第二民族中学教职工（含教职工家属及共同居住人员、租住校内人员、保洁公司工作人员、保安公司工作人员、校园超市工作人员和食堂临聘人员）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暂行办法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：

一、疫情防控期间，未获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离开居住地者；未按规定到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进行报备，擅自离校、返校者；错报、漏报个人健康情况、现居住地信息或行程轨迹者；违反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安排，扰乱教学正常秩序者；不服从社区、学校、居住地封闭管理要求者；进入公共场所拒绝个人防护、登记检查、消毒检疫、体温监测或参与聚集活动者，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处理，年终考核不能评先评优。

二、未按规定到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进行报备，擅自离校、返校情节严重者；瞒报、不报每日个人健康情况、现居住地信息或行程轨迹者；不及时报告或瞒报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接

触情况和本人出现疑似症状者，全校通报批评，年终考核不予评先评优，年终绩效降为三等。

三、因隐瞒个人健康情况、行程轨迹、接触人员情况，导致本人或者他人感染者，年终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年终绩效。

四、有严重妨碍学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行为或对学校师生健康和安​​全造成不良影响及危害的其他情况者，除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和取消年终绩效外，并根据情况给予行政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，对触犯法律的还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五、在校内开展服务的保洁公司工作人员、保安公司工作人员、校园超市工作人员和食堂临聘人员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根据情况对个人和公司进行经济处罚，情况特别严重的将给予个人辞退或解除学校与公司合同处理。

六、教职工家属或与其共同居住人员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由教职工本人承担相应责任；校外人员租住校内房屋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由出租者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执行。